

沪应急党〔2021〕49号

中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印发《上海市 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2021年8月9日第15次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

2021年8月11日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

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是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所属行政执法机构，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管理，机构规格为正处级。

第二条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名义统一执法，主要承担重大、跨区域等行政执法案件调查处理，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管执法，统筹重大执法活动，对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的业务指导及其他法定职责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承担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（含地质勘探）、工贸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，以及地质灾害、水旱灾害、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、综合减灾等方面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有关普法职责。

（二）组织编制并实施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计划。

（三）负责重大违法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和跨区域、跨行业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。

（四）统筹全市应急管理领域重大执法活动，配合局业务处室开展有关专项检查、专项整治、联合检查等工作，参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督察、巡查、考核等现场调查核实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有关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工作，以及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(六) 负责有关重大信访件的调查处理。

(七) 负责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据汇总、统计分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(八) 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推进执法队伍和执法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指导协调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的执法工作。

(九) 完成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 综合办公室

(二) 一大队

(三) 二大队

(四) 三大队

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。

第四条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核定行政执法人员编制 45 名。设总队长 1 名，副总队长 3 名，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。3 个一线执法行政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编制核定为 39 名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区应急管理局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